

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以义、利哲学概念为核心

王甜 陈萍
新疆师范大学

DOI:10.12238/er.v4i7.4099

[摘要] 随着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呼声不断高涨,继承和发扬传统价值观、不断提升国家安全文化软实力,已成为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儒家思想作为中国文化最重要的思想,人们不断从中抽取某些点拿出来去探讨,使传统文化价值观与现代价值观对接,形成新的价值观。义利观是中国发展传统文化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古代,以儒、墨家等为代表的义利观,重义,但缺乏权利意识,最终导致社会高于个人想法。本文通过对中国传统义利观的研究,来说明中国传统义利观对构建新型社会主义义利观重要意义。

[关键词] 义利观; 传统文化; 现代化转型

中图分类号: G6 文献标识码: 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aking the Philosophy of Justice and Interest as the Core

Tian Wang, Ping Chen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s the call for national prosperity and rejuvenation continues to rise, it has become the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 of everyone to carry forward traditional values and enhance the soft power of national security culture. As the most important thought of Chinese culture, Confucianism has been constantly extracted and discussed to connect traditional cultural values with modern values and form new values.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interest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values. In ancient China,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interests represented by Confucianism and Mohism emphasized justice, but lacked a sense of rights, which ultimately led to the idea that society was above individuals. Through the stud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justice and interests,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significan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justice and interest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socialist concept of justice and interests.

[Key words] view of justice and interests; traditional culture;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引言

传统文化是一种历史的存在,任何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都必然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打上传统文化的烙印。任何现代化的东西都会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传统的某些方面或者是在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创新或者是把传统的某些特征纳入新的体系之中。因此现代化是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土壤上的它不可能完全抛弃中国的传统文化而构筑一种全新的完全非中国化的现代化。所以它仍需要中国传统文化作为它的土壤根基并在这一土壤上构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

1 “义、利”含义

义是每个人在确定自己的价值是应该去遵循的最高标准。通常义分为正义、道德等含义,它作为一种道德价值,它着眼于人们是否可以正确判断正义与不正义,不受任何强迫,惩恶扬善,去实现道德价值。

利在中国哲学语境中,作为与义相对应的价值范畴而出现。利现指物质利益,能满足人类生存和生活需要的利益。利注重在实际活动中,能否对活动和结果做出利害正确判断,能够自愿地趋利避害,去实现自己所需的物质价值。

2 “义、利”在中国不同朝代的发展进程

2.1 先秦时期。先秦时期的儒家文化比较注重义,但并不是否定利,主张是先义后利。荀子曰:“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虽尧、舜不能去民之欲利”^[1],孔子曰:“富与贵,人之所欲也”^[2]。孔荀从人的本性出发说明物质对人的重要性,同样对于一个国家来说,物质也很重要。荀子还从富国利民的方向,提出了藏富于民,人民富裕了,国家自然而然的就强大了。先秦儒家认为君子应该以义为上,虽然并没有直接对利进行否决,但当义、利二者不可同时得到时,孟子便提出了“舍生而取义者也。”^[3]从而再一次强调了义地位的重要性。

2.2汉朝时期。他们继承了先秦孔子、孟子、荀子的义利观,并且对义利观进一步进行了发展。他们把仁义作为治国手段,特别是在维护天下稳定时,仁义的作用就变得更加突出。“故不赏而民劝,不罚而民治。先恕而后教,是尧道也。”^[4]献王把其作为治道的基本思想。汉武帝时期董仲舒继承发展的儒学,使汉朝的儒家思想成为主导思想。他们继承了先秦儒家“重义轻利”的思想,已经将义的作用运用到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同时也强调了人民利益的重要。汉代儒家更注重社会利益,而不是个人发展利益,当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牺牲个人利益维护社会利益,重视每个人的社会责任感,利于形成一个强大的民族凝聚。

2.3宋明理学。宋代对于儒家传统义利观的继承,一方面,儒家正统的继承者是朱熹和陆九渊,他们继承并吸收了道教思想、佛教思想确立了“理学”和“心学”思想。朱熹主要是把理学的天理与义利观相结合,陆九渊将他思想中的“本心”与义利思想结合起来。另一方面,以富粥等人代表的改革保守派,他们在义利观角度继承了儒家的观点,表现出公义确没有利益。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5]改革保守派的义利思想与王安石为代表的改革派作斗争,他们是对这种思想的直接继承,没有过多的发展和转变,导致司马光以“贵义贱利”为由,抨击王安石关于立制置三司规定。

2.4明清时期。清代颜元在潜心研究了前人之学后,对其进行了批判。其中颜元认为董仲舒重义轻利的表现,并非先圣之本,因此,他批评董仲舒的义利观“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6]。他说:“世有荷网持钩而不计钓鱼者乎?”^[7]正义应寻求行为效益主义的自身利益。不讲规范效益主义的功利,义和道就变得空洞,对国家或人民都不利。在这里,颜元认为功利是“明道”的出发点和归宿。对朱熹提出的“存天理,灭人欲”^[8],如果人们想破坏自己的欲望,他们必须学习天理来研究学问,但是他们也会创造无用的才。他提出了正谊便谋利,并用道计算功绩,他主张“义然后取”,以

统一义利。他认为,获得利是人类活动的普遍特征,在人们的营利活动中不存在正义,所以他说公义对君子很有价值。

3 “义、利”现代化转型原因

3.1文化发展的自身要求。中国传统文化以孔孟儒家思想为基础的,它起源于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形成了农业文明,对群体意识的道德标准尤其适用于封建社会。这种传统文化模式在当今现代社会中,难免显得有些格格不入。因此,单就传统文化的发展就需要现代化改造的。

3.2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对科学技术重视相对较少,然而,现代世界的科学技术正在迅速发展,一个国家要想在世界上站稳脚跟,其科学技术就必须跟上时代的步伐,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中,我们需要发展的是以理性、科学、人道主义作为目标的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的科学民族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作为传统文化现代化改造的目标。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对科技的重视,这是我们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

4 “义、利”现代化转型意义的现代实践方向

4.1“一带一路”建设。在谈到“一带一路”建设时,我们要坚持正确义利观,把正义放在首位,从中受益,不急于求成,并且不要搞短期行为。我们应该坚持“义”原则和“一带一路”倡议,我们希望世界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实现共同发展;我们要坚持互利共赢,只有这样,“一带一路”建设才具有可持续性。我们要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互利共赢。全面促进务实合作,建立利益、命运和责任共同体,加强政策交流和设施互联互通。总之,在义和利的辩证关系中,要使两者相互促进,把“一带一路”建成和平、繁荣、开放的道路。

4.2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义利合一”的文化底蕴。孔子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在人与人、国与国的交往中注重“道义之交”,它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信修睦”理念的具体表现。在儒家伦理学中,正确义利观,像“重义轻利”等是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强调需要实现“义利合一”、相互作用,特别是在“利”与“义”发生冲突时,必须以“义”为先,“利”必须以道义为限,以义导利,以义生利。这种文化精神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主题的内涵,这充分表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一己之利,而是一种国际道德。

5 结语

社会主义义利观对传统义利观有所继承,它继承了传统义利观核心,将义、利为研究核心,改善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也对传统义利观中过度注重利而轻视义、过度注重义轻视利、封建社会意识形态影响下形成的义利观相关内容剔除。与此同时,社会主义义利观又给传统义利观注入了新的内涵,社会主义义利观融入了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内容。当今社会,社会主义义利观既批判又继承了传统的和西方的义利观,形成了新时代下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在新时代义利观的指导下,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人民幸福等,让新时代的中国焕发了新的生机。

[参考文献]

- [1]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3]梁启雄.荀子简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董仲舒.《春秋繁露》[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 [5]朱熹.朱子语类[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3.
- [6]颜元,颜元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7]龚长宇.义利选择与社会运行:对中国社会转型期义利问题的伦理社会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8]蒋国保.孔子“义利”观的现代启示[J].齐鲁学刊,2007.

作者简介:

王甜(1997—),女,汉族,新疆木垒县人,硕士研究生在读,学生,就读于新疆师范大学,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文化。